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安吉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项目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申请

安吉县财政局：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浙江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浙自然资函〔2024〕52号），要求县级进一步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完成价格体系建设、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使用权状况清查、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质量核查等具体工作，汇总形成清查数据库。本次部门预算为40万元。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价格体系建设、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使用权状况清查、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质量核查等具体工作,项目服务要求具有较高的兼容性与专业性,为确保采购项目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和采购目标的实现,本次采购项目符合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的第三条,特申请确认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5月16日



同意